

農業要聞

編輯室

● 開創農業服務新頁 農地銀行開張啓用

「農地銀行」是新農業政策的重要一環，由農漁會扮演農地租售等媒合服務角色，同時提供農地利用法令及農業專案金融貸款等諮詢服務平台。農委會表示，「農地銀行」自從配合漂鳥、園丁等新世代農業人力培育計畫宣布以來，獲得漂鳥、園丁學員及農會、農民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同與期盼，各農會總幹事也紛紛表明支持及加入意願，配合相關法令取得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資格，目前已有147家農會240人完成訓練及證書取得，農委會還在專業訓練中特別增加農地利用管理法令實務6小時，以強化農會人員應有的專業職能。由於法令制度及人員訓練等準備工作均已齊備，農會也積極籌設開辦「農地銀行服務中心」，第一階段至少有115家基層農會加入服務行列，包括台東、吉安、瑞穗、木柵、淡水、五結、平鎮、新埔、竹北、竹南、三義、大甲、埔里、魚池、名間、草屯、田尾、溪湖、社頭、西螺、斗南、北港、中埔、義竹、官田、學甲、鳳山、燕巢、竹田及內埔地區等農會，早已準備就緒，服務據點將遍布全台。目前農地銀行網站已經建置有1千筆的農地出租、農會不良資產拍賣及出售案件，藉以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租賃管道，更可開創農業服務的新價值，促進農漁會轉型。

農委會也透過網路民意調查，瞭解民

眾對於農地取得的看法。在回收的6千多份針對都會區20至60歲民眾問卷中，發現有1/3的受訪者「經常想要自己擁有一塊地，可以實現親近土地、享受田園耕種樂趣」，他們的理由是爲了回歸自然，體驗田園之樂。絕大部分受訪者最希望從農會和農業金融機關來取得農地租售的訊息，有將近80%受訪者希望農地用來從事農作生產、養殖或是經營休閒農業。此外，調查中有12%的受訪者是已經從農或是今年準備要從農的人，這些人希望能以較低成本及較便利方式租到或買到農地，這就是農地銀行開張的服務對象，讓希望投入農業經營的人找到適合的土地。

雖然這幾個月來，不動產仲介業者對政府推動農地銀行政策及目標表示肯定，但也認爲農委會推動農地銀行與民爭利，將會影響他們生計。農委會指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會得從事農業用地仲介業務，並未涵蓋建築或住宅用地及一般建築物等。以往仲介業者介入鄉村農地買賣較少，更沒有從事農地租賃擴大經營規模之服務，尤其農地銀行並未剝奪房仲業者繼續從事農地買賣等仲介權利，也並未排除其使用權利或合作空間。蘇主委一再重申，推動農地銀行業務，並非鼓勵農漁會以辦理農地買賣及增加營收爲目的，而是以服務農漁民爲出發點，並配合促進農地利用及活化農地租賃相關規劃措施，達到農地流通及農地資源有效使用之政策目標，同時引進新世代農民的活力和創意，帶動農業的發展。

農委會也關心注意農地交易安全的課題。為維護並強化農地仲介交易之安全保障，農委會不僅將再強化農會從事仲介人員之專業訓練，未來也將輔導農會人員考取「不動產經紀人」執照。另也繼續沿用現行不動產經紀業之交易糾紛處理方式，如消費者保護法之申訴、消費者保護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申請調解、仲裁法之申請仲裁等機制。更重要的是，農(漁)會係依農(漁)會法所組織之農民團體，員工投保有「誠實信用保證保險」，且農漁會擁有資產，在「農會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務輔導獎勵要點」中，特別規範由農會及漁會負連帶賠償責任，並增列有其他特別規範及相關機制，例如配合農會新進人員考試，增列農地銀行專業人員之進用，而仲介完成案件應委託合法開業之地政士辦理買賣簽約及移轉登記等，農地銀行之案件處理將更具安全保障機制。農委會強調，透過農地銀行，農漁會可以發揮長期在農業經營、行銷及地方深耕的基礎，加上農漁民對農漁會的信賴關係，讓農地租賃買賣更具保障，也可以讓農漁民更安心。

農委會最後也說明，農地銀行並不是只有仲介服務，在農委會的中長期規劃中，是期望未來可以引導農會協助農民、產銷班、農企業法人擴大農地經營規模，讓無力耕作或不願耕作的農民可以把閒置農地安心釋放出利用權，透過農地銀行的機制，提供農地給真正需要農地經營農業的人，以彰顯政府提升農業競爭力，開創農漁民、農漁會及政府三者皆贏之施政目標。農地銀行網址為：ezland.coa.gov.tw，歡迎大家一起來使用。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111號) 

●台灣芒果首次出口澳洲 成功開拓新興外銷市場

為加強辦理台灣農產品國際行銷業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於本(96)年7月13-14日前往澳大利亞舉辦「台灣芒果澳洲市場拓銷

活動」，除了向當地媒體及消費者介紹台灣芒果，以提高其知名度外，並將積極開拓此一新興市場。

農委會表示，歷經3年協商，澳大利亞在本年5月正式公告台灣生產的芒果經蒸熱殺蟲處理後可以輸往該國，這是台灣水果首次進入檢疫條件嚴格的澳洲，是項突破對台灣水果發展外銷意義重大。自本年5月迄今，已有35噸芒果出口至澳洲，其優良品質深獲當地進口商肯定，且已陸續下單訂購中。

農委會指出，每年5至7月為台灣芒果盛產季節，品質優良甜度高，正是適當外銷的好時機，其中愛文芒果果實鮮紅，果肉甜美多汁，在日本有蘋果芒果(apple mango)的美稱，深受國內外消費者喜愛，為具出口潛力的外銷品項。農委會為加強拓展台灣芒果外銷，已規劃由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整合出口業者前往澳大利亞辦理整體性宣傳活動，並與貿易商之行銷通路結合，同步在超市通路辦理系列性促銷活動。活動內容包括二部分：第一，於7月13日下午3時假雪梨市Level 47, MLC Center舉辦「台灣芒果拓銷澳大利亞記者發表會」，邀請澳洲政府官員以及當地媒體記者出席，介紹台灣優質水果，以提高台灣水果在國外的知名度；其次，配合出口業者通路，於7月13-14日在雪梨、墨爾本以及布里斯本連鎖超市零售通路辦理品嚐促銷活動，以加深澳洲消費者對台灣芒果的認知，並增加外銷量。

農委會進一步表示，澳大利亞地屬南半球，台灣生產的當令優質水果外銷到澳洲應有相當利基，本次「台灣芒果拓銷澳大利亞記者會」，結合出口業者與其國外進口商及零售通路商，共同合作辦理宣傳促銷活動，將可有效擴大及加深澳洲消費者對台灣芒果特殊風味的印象，以達成台灣水果外銷量全面提升之目標。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092號) 

●農產品驗證標章啓動 安全農業邁入新紀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6月14日宣布即日起啓用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有機農產品(OTAP)、優良農產品(UTAP)三大農產品驗證標章，計劃在2010年將目前市面上的驗證標章全部整合到這三大驗證標章，全面推動安全農業政策；農委會並將在2007年國際食品展台灣館主題區揭示三大標章，宣示政府對安全優質農產品的管理政策，向國內消費者及國際買家展現台灣以推動安全農業的決心與企圖。

農委會主任委員蘇嘉全表示，為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96年1月29日正式公布實施後，農委會在短短不到4個月的期間內，陸續完成「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管理辦法」等8項子法規，為我國安全農業法制化，奠定了劃時代的里程碑。

蘇主委並表示，過去農委會曾推動許多安全農產品相關措施，制定吉園圃、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CAS標章等。今後，為使消費者能簡單識別安全農產品，以利安心購買，我國安全農產品將以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為基礎。農委會已分別制定完成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TAP)、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及優良農產驗證標章(UTAP)。T的T代表「可追溯(Traceability)」，同時代表台灣(Taiwan)，所以TAP代表「具有可追溯產銷履歷資訊的台灣農產品」的意思。

蘇主委特別指出，TAP、OTAP及UTAP三個驗證標章即日起開始使用，請全體消費者於購買農產品時，務必認明這三個驗證標章。2009年起，這些有機驗證標章將全面轉換為OTAP標章。其次，目前市面上的CAS優良農產品標章，從2010年起，將全面轉換為UTAP標章。

為提升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並確保飲食安全、提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蘇主委特別強調，農委會已將2015年全面實施國產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列為優先目標。

蘇主委說，農委會為確保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安全性及其資訊之正確性，規劃導入獨立公正的第三者認證制度，並於去年9月間，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擔任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機構，協助農委會辦理認證相關事宜。在全國認證基金會及農委會的通力合作下，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5月14日獲頒認證書，成為我國第一家通過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在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嚴格的驗證下，已陸續有石安牧場的雞蛋、金三角合作社的牛蕃茄、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的蔬菜及大成長城的雞肉等產品通過驗證，相關產品將陸續上市。

蘇主委強調，驗證通過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除張貼驗證標章以利辨認之外，民眾可透過「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http://taft.coa.gov.tw>)網路查詢所購買的農產品產銷履歷相關資訊。目前農委會在台北101大樓Jason's超市、台北天母大葉高島屋超市、新竹柑仔店等超市賣場，安裝查詢機，以方便消費大眾查詢農產品相關資訊；預計至今年底前，將陸續於家樂福、大潤發、興農超市、台糖量販店、惠康超市等販售產銷履歷產品之賣場擴大安裝查詢機。未來，農委會更將隨著通過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供貨量之擴增，於相關賣場逐步擴充設置查詢機，以方便消費者購買時現場查詢，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

蘇主委表示，農委會正積極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使安全農業日益健全，與先進國家農產品安全基準接軌，以利全面生產安全農產品，提升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國際競爭力，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打造安全農業新紀元。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5084號) 